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

85年10月7日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85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103年11月3日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
103年12月18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圖書館管理與圖書經費之使用能配合本醫學中心之人員需要，充分發揮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設立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。以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。設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院長指派之。正、副召集人至少有一人為臨床醫師。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參考院內老師之意願及兼顧基礎、臨床及系所之均衡性，薦請院長聘任之。本院各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學生代表一人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
 - (二) 管理章則
 - (三) 中、長期發展計劃
 - (四) 其他有關改進運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通知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- 五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送請院長核定後辦理。另將本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